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桥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泰海通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9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olden Bridge Info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5,401,826 元
法定代表人	金史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361P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gbit.com
电子邮箱	shgbit@shgbit.com
电话	021-33674396
传真	021-6464786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提供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领先企业，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三十余年，致力于为政务、法治、教育、医疗健康、金融等行业及大中型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从客户业务需求出发，在智慧场景等解决方案中不断夯实现有业务的产品优势，坚持“AV+IT+软件”的三位一体融合能力，大力发展、推广和应用自

主软件和软硬件产品，加速“互联网+应用+云服务”业务的叠加升级；坚定不移推进基础业务、新兴业务双向发展，平台驱动模式持续纵深迭代加速新兴业务进一步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场景解决方案、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场景解决方案

公司将传统优势产品“多媒体会议系统”向以“沟通交流协作”为主要需求的多样化场景进行延伸和扩展，以多媒体信息技术为核心，结合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面向会议、教育、指挥、展示等一项或多项需求提供特定的空间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为满足新场景下客户在一个空间中或多个空间之间的“沟通”需求，开发了以空间管理平台（Space365）为核心的空间与设备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解决方案，整体打造出公司新的优势产品“智慧场景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服务覆盖信息化工程的设计、实施到运维保障全流程。

按照主要的应用场景，智慧场景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1）会议空间解决方案；（2）教育空间解决方案；（3）指挥空间解决方案；（4）展示空间解决方案；（5）综合空间管理解决方案。

2、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公司将业务从相对封闭狭小的专用型“会议空间”或“类会议空间”向更为广阔开放的通用型“建筑空间”延伸，以空间使用者的行为及目的为出发点，根据用户的业务特点、管理路径等需求将建筑或建筑群空间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进行最优化设计，积极发挥自身在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的楼宇系统，为客户开展业务提供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建筑环境。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以设计、集成、维护服务为主，方案包括整个楼宇或者建筑集合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防雷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升降旗控制系统、时钟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等。按照建筑类型，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主要分为以下几

个类别：（1）智慧办公建筑解决方案；（2）智慧工厂建筑解决方案；（3）智慧家居建筑解决方案。

3、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公司将业务从“实体空间”向“虚拟空间”延伸，基于对客户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的深刻理解，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知识和开发能力，同时从横向和纵向拓展延伸业务范围，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主要分为：（1）基于云平台的行业定制服务；（2）OSC²云运营服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4,852.55	132,728.24	137,903.65	143,445.12
非流动资产	30,761.47	27,987.20	27,762.16	23,356.71
资产总计	145,614.02	160,715.43	165,665.81	166,801.82
流动负债	43,638.74	53,596.38	53,152.38	58,201.22
非流动负债	549.18	638.55	690.44	573.32
负债合计	44,187.93	54,234.93	53,842.81	58,77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896.46	106,707.37	112,049.75	108,179.14
少数股东权益	-470.37	-226.86	-226.75	-151.86
股东权益合计	101,426.09	106,480.50	111,823.00	108,027.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322.56	69,920.17	93,202.15	86,374.83
营业利润	-4,847.02	-7,126.72	2,806.99	1,753.02
利润总额	-4,884.97	-7,277.48	2,791.14	1,641.99
净利润	-4,314.60	-6,083.61	2,487.12	1,155.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35	8,542.69	6,277.48	10,55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05	-3,975.89	-8,596.21	-9,40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	-1,204.27	1,598.55	-6,31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5.20	3,400.35	-956.47	-5,371.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48	2.59	2.46
速动比率（倍）		2.00	1.94	2.09	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35%	33.75%	32.50%	3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6%	28.13%	28.24%	30.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91	3.05	2.9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71	2.11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5	1.80	2.38	1.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43	0.56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71.10	-6,083.50	2,562.00	1,793.8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229.00	-6,664.38	1,488.50	91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3	0.17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09	-0.0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1	-0.17	0.07	0.05
	稀释	-0.11	-0.17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5.50	2.33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12	-0.18	0.04	0.02
	稀释	-0.12	-0.18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6.02	1.35	0.8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与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对信息化产业的大力扶持与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拓展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的市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行业政策环境变动风险

信息化建设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相关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进各行业信息化建设，但仍存在未来建设进度迟缓或相关经费投入不足的风险。此外，包括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在内的“新基建”在加快推进，给国内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若未来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374.83 万元、93,202.15 万元、69,920.17 万元及 27,322.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8.64 万元、1,488.50 万元、-6,664.38 万元和-4,229.00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变化、财政预算收紧、前次募投项目形成的摊销金额较高等，若未来该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 2025 年度继续亏损或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人员、部门机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经营决策、运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配备、内控制度、资源配置能力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兴业务发展的风险

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业务布局，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商业模式等方面探求与行业客户的业务需求紧密联系，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融合与创新，推出“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完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打造业务生态。随着信息技术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能否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继续紧密跟踪客户需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进新产品落地、抢占市场资源，从而保持新业务的持续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4）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实施团队，大批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大批的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的发展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的专业化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软件专业人才的需求持续旺盛，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人才在业内的流动将会变得更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开发造成影响，并不利于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持续稳定发展。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47.62 万元、36,845.08 万元、28,698.11 万元及 26,911.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26.72%、21.62%及 23.43%。公司的部分客户需要按照严格的内部程序申请资金用于付款，如果公司客户因为经济形势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资金紧张或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将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3.33 万元、21,019.39 万元、25,288.30 万元及 24,586.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3%、15.24%、19.05%及 21.41%，占比较高。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结成本，在项目验收之前，经归结及分配的各个项目成本，在报表上作为存货反映，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374.83 万元、93,202.15 万元、69,920.17 万元及 27,322.5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制收入为主，受到客户需求、财政预算、市场形势、行业趋势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市场、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研发不及预期等，公司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收入可能会存在波动风险。

（4）税收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在今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阶段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方案论证，但募投项目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易受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和需求结构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外部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经济效益目标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时间内，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同期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面向行业应用进行 AI 研发，由于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无法准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研发方向进行判断，未来出现更新更优的技术导致拟研发项目的商业价值和使用价值大幅降低，可能存在前期的各项成本投入无法收回使得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3,080,36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決定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338.00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空间核心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35,113.26	35,113.26
2	面向行业应用的AI研发项目	22,497.88	16,224.7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9,611.14	63,338.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杨帆、方亮担任 2025 年度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汉得信息创业板 IPO、劲拓股份创业板 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 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德科立非公开发行、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杨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诚迈科技非公开、中石科技非公开、澳洋科技非公开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方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陈天任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天任先生：硕士研究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科立科创板 IPO、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普源精电非公开发行、德科立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中密控股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健康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

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施嘉豪、高云天、王麒杰、吕潇苇、何亚纹、吕迎燕。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泰海通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金桥信息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 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天任

陈天任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方亮

方亮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